

#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文件

河财政文〔2020〕41号

---

##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关于印发实验室安全管理的通知

学校各部门：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我校实验室的安全管理，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预防安全事故的发生，依据《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教技函〔2019〕36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实验室”是指学校各校区内具有实验仪器设备，从事实验活动的场所，具体包括各级各类教学、科研实验室。

**第三条** 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把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强制性标准作为实验室安全工作的底线，切实增强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

##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领导小组担负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领导和监管责任。

**第五条** 实验室安全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在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领导小组领导下，指导、督查、协调各相关单位做好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为：

（一）制定、完善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及时发布或传达上级部门的有关文件和通知。

(二) 指导各单位落实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

(三) 指导、督查各单位做好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管理管理工作。

(四) 组织开展与实验室安全管理的其他工作。

**第六条** 教务处和科研处分别是教学实验室和科研实验室安全管理的职能部门，履行相应的实验室安全管理职责。

**第七条** 各院（系、中心）全面负责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管理。

(一) 各院（系、中心）负责人是实验室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负责根据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要求，对所属实验室进行安全管理等相关工作。

(二) 负责贯彻落实上级部门及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相关规定，制定落实本部门实验室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应急预案、安全工作计划、与专业相关的实验室安全培训制度，建立本部门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定期督促和检查实验室安全工作情况。

(三) 负责制定和实施安全工作计划，开展教育培训、安全准入、日常检查、隐患台账建立、隐患整改等工作。

### **第三章 安全管理内容与要求**

**第八条** 各实验室须有安全信息提示牌和危险警示标识。各实验室应在门口公示实验室安全责任人、联系方式、报警电话、涉及危险类别等信息，在室内醒目位置悬挂实验室安

全规章制度、仪器设备操作规程和注意事项、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必要信息，在可能发生人身伤害的场所或设备旁悬挂相应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危险警示标识，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和防护装具。

**第九条** 实验室仪器设备和器材的存放要规范、整洁、有序，符合安全规范要求；实验室严禁存放私人生活用品；禁止在实验室内吸烟、进食、留宿。

**第十条** 对易燃、易爆、有毒物品要妥善存放，专人保管。

**第十一条** 学生实验结束后要做好设备、器材、工具等的复原及实验场所的清洁整理，使之保持正常状态。工作人员要检查切断电源、水源和气源等，关窗锁门后方可离开实验室。

**第十二条** 各实验室单位对实验室的房门钥匙实行统一管理，不得私自配制或转借他人，若有遗失或损坏要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第十三条** 寒、暑假放假前，各实验室单位必须对实验室安全、卫生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假期停用的实验室要加贴封条。

#### **第四章 检查与整改**

**第十四条** 学校定期组织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

（一）每年 11 月份，各实验室单位对本部门实验室进行安全普查、重点检查，学校随机进行实验室安全抽查，按上级要求完成相关安全专项检查。

(二) 各实验室单位自查过程中发现问题及时登记、整改，消除实验室安全隐患。学校对自查和整改进行跟踪监督。

(三) 各实验室单位对自查或抽查中发现的问题整改不到位的，学校将通报批评，并与下一年度实验室经费分配挂钩。

**第十五条** 各实验室单位自查整改后，于 11 月底之前提交相关自查和整改报告。

## **第五章 安全教育、风险评估及应急预案**

**第十六条** 强化实验室安全教育。

(一) 学校将实验室安全管理教育纳入新生入学教育，各院（系、中心）对新入职实验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要进行岗前培训。

(二) 学校定期组织开展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活动，并对各实验室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十七条** 建立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制度。

(一) 新建、改建实验室必须把安全风险评估与审核作为建设立项的必要条件，学校根据相应法律法规对建设方案进行评估和审批。

(二) 对于开设实验教学课程，由所在教学单位组织有关专家完成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自评工作，经自评或者学校专家评估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的实验项目应调整实验方案或者更换实验项目。

（三）在实验室开展科学研究工作，由课题负责人组织相关专家完成风险自评工作，原则上应保障师生人身安全和设备运行安全，不得在人群密集的实验场所开展安全风险较大、高噪声、易燃易爆、有毒性的实验活动。

（四）各实验室单位必须建立安全应急预案。应急预案要确保人员到位、装备齐全、响应及时，并根据实验项目变化加强动态修改。各实验室单位应将应急预案上报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五）凡存在人身安全、环境保护等较大隐患的实验项目，必须经过实验室单位和学校组织的专家评估通过后方可进行。

**第十八条** 全面落实实验室安全责任制，学校与各实验室单位签订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书，明确相关的安全管理职责。

（一）各实验室单位须指导实验人员学习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仪器操作规程和注意事项等内容，实验人员要熟悉实验项目风险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法。

（二）以后因工作岗位调整，相关人员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随岗位自然变动。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各实验室单位应根据本办法及国家法律法规，制定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管理细则并报实验室安全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二十条** 本办法未涉及的安全管理细则参照国家及上级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